

##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经审阅该议案并了解相关情况后，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汽车智能刹车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本次增加 25 万套产能建设，同时该项目另一实施主体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缩减 25 万套产能建设，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效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分红政策的规定和要求。该预案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需要。调整后的预案，对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不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基于对 2019 年度的业务发展和经营计划的评估，该议案中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所预计产生的，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且已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讨论研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定价方式是公允的、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静尧

王民权

周 英

2019年 6 月 3 日